



2012 年 11 月 8 日

即时发布

香港律师会发表

《律师行业前海发展研究报告》

香港律师会及时把握"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以下简称"前海") 这重大的历史机遇,于2010年12月13日成立"香港律师会法律服务发展策略研究室-前海课题组" ("工作小组"),研究如何充分发挥香港律师业的优势,探索适合国情、有利国家长远发展和香港律师发展需求的律师行业与监管模式,提出有益于律师业在前海发展的参考建议。

工作小组先后与司法部、律政司、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协、深圳市律协、法制办、前海管理局及有意在前海发展的企业等分别进行了交流,明确了项目研究的基础。

叶礼德会长指出:"前海工作小组在林新强副会长的领导下,对两地业界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林新强副会长指出:"为深入瞭解目前实行混业经营的国家与地区在这一领域的立法与实践情况,探寻不同模式对在前海地区试行的可行性及优劣,工作小组代表团先后远赴英国伦敦、阿联酋迪拜、澳大利亚进行实地调研,综合参考"非律师管理人参与经营式法律服务" (LDP) 、"开放式合股经营法律及其他服务" (ABS) 、"综合性专业服务" (MDP) 等模式的特点,并把调研结论归纳于研究报告。"

整份调研报告共分六部分,建议两地律师六大方面的范围,以促进粤港合作的深化与内地与香港的法律和谐。以下为重点摘要及香港律师会就所得结果提出的策略性建议:

(一) 律师服务方面的合作

内地与香港律师事务所之间合作模式的发展方向是联营,模式应实行紧密型联营,即合伙型联营,在前海组建一个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并以该所的名义对外提供法律服务,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扩大联营律师的合作范围，允许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香港律师在内地全面提供涉港、涉外法律服务。

由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制定关于律师业合作的详细法律法规，包括规定联营组织的业务范围与规则、合伙型联营律所从事法律活动的适用法律等，充分考虑香港律所与律师的实际情况。

在前海地区允许两地律师共同经营律师事务所，亦允许经批准的非律师的专业人士成为该律师事务所有限份额的合伙人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务。在实践该非律师管理人参与经营式法律服务一段时间之后，按实践经验评估过渡到有限度的混业经营的可行性。

(二) 律师监管方面的合作

建议两地共同组建“前海律师协会”，作为联营律师的监管机构，共同对该地区内的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进行管理。

(三) 法律适用方面的合作

建议深圳市人大充分利用全国人大授予的立法权，在立法法第81条的授权下，并在遵从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下制定变通规定，扩大香港法在前海区域的适用范围。

(四) 法律查明方面的合作

法律查明的范围包括香港法、外国法（尤其是英美法），法律查明的方式主要包括两种：（1）建立独立的法律查明机构，香港律师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聘请的专家；（2）香港律师作为当事人聘请的代理人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

(五) 国际法律服务方面的合作

充分发挥香港律师在国际法律服务方面的优势，建立WTO与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汇集深港两地的法律精英人士，针对与我国有关的WTO法律问题以及其他国际商事法律问题，提供全面而又专业的法律服务。

(六) 律师培训方面的合作

在前海地区建立“深港律师学院”，作为律师培训的合作基地，通过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与资深法官、仲裁员、律师授课，举办模拟法庭、仲裁庭、律师论坛、竞赛等多种方式，提高两地律师的业务水准，同时增进两地律师相互间的瞭解与友谊，提升合作的默契水准。

香港律师会将就上述研究成果，向有关部门争取接纳报告所列的建议，为两地法律行业创造更多的合作机会，互惠互补，充分发挥两地律师律师业在前海发展的优势。



请按此下载行政摘要

查询：张宝玉 / 吴文凤

电话：2846 0589 / 6710 3361 电邮：dcom@hklawsoc.org.hk